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05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拟调整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姜晓东先生,邓文胜先生,季学武先生回避表决。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0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摩高科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05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青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监事会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摩高科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2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张天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郑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肖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01	《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季学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上述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5年6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2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张天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郑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肖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01	《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季学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3,333,7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215,0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2,118,63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7,635,589.00(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92,118,630×0.30)÷193,333,720=0.2981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81)÷(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关于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巨额赎回引发净值大波动,根据《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6日起,对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3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4位,并对《基金合同》和《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将: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程序”中将: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三)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对《托管协议》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中将: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中将: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